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符合 ISO45001)

製(修)定經歷						
版次	文件編號	日期	製(修)定原因	製(修)定	審核	核准
1.0	TS00-02-05	1080517	因應 ISO 45001 於 107 年 3 月公告, 修訂 發行 新版 TOSHMS 規章。	林永章	汪欽賢	胡南澤
1.0	TS00-02-05	110.10.2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有洩漏而有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時應於 30 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修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林永章	工安環保處 處長 蔡文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嘉禾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1. 目的

為降低在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人員傷害及設備財產的損失，使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且即時的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轄管原水中斷事件、異常停電事件、水質異常事件、管線破裂事件、民眾抗爭事件、氯氣外洩事件、火災爆炸事件、地震緊急事件、颱風事件緊急事件之等意外事件。

3. 定義

3.1 原水中斷事件

影響淨水場處理作業及正常供水。

3.2 異常停電事件

停電時，影響機械設備正常運轉與淨水、供水能力。

3.3 水質異常事件

影響淨水場處理作業及供水之品質。

3.4 管線破裂事件

發生破管時往往造成大規模停水，甚至全面性停水，且大量自來水外漏可能淹沒附近商家住戶，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與交通事故。

3.5 民眾抗爭事件

民眾抗爭案件應立即妥善處置，預防突發狀況或情勢失控，造成機關及人員危害。

3.6 液氯外洩事件

氯氣洩漏時污染環境及損傷人員與設備，亦可能影響淨水場處理作業及供水之品質。

3.7 火災爆炸事件

火災爆炸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正確有效之方式控制災害，將災害減輕或消除，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3.8 地震、颱風事件

因天然災害將影響正常供水作業。

4. 權責

無。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 作業內容

5.1 通則

5.1.1 本公司應建立、實施和維持所需的流程，以準備和應變於危害鑑別所鑑別的潛在緊急情況，包括下列事項

5.1.1.1 建立針對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包括提供初期急救。

5.1.1.2 為應變計劃提供訓練。

5.1.1.3 定期測試與演練應變計劃的能力。

5.1.1.4 評估應變計劃的績效，必要時修訂應變計劃，包括測試後、特別是在緊急情況發生後。

5.1.1.5 向所有工作者溝通和提供有關他們義務和責任資訊。

5.1.1.6 與承攬商、訪客、緊急應變服務、政府部門以及適當時與當地社區進行相關資訊的溝通。

5.1.1.7 考量到所有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能力，並確保他們適當地參與發展應變計劃。

5.1.2 本公司應對潛在緊急狀況的應變流程與計劃，維持與保留文件化資訊。

5.2 各項危險因子緊急應變計畫

5.2.1 原水中斷事件

5.2.1.1 前言

若原水中斷，則該區管理處將面臨無水可用之情勢。

原水為淨水場之原料，如原水中斷將使整個淨水作業無法正常運作，因此面臨缺水危機需克服一切困難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5.2.1.2 確認與處置方法

5.2.1.2.1 確認事故原因

- (1) 水庫供應水量不足。
- (2) 原水濁度過高超過淨水場處理能力。
- (3) 原水抽水設備故障。
- (4) 原水圳路輸送或導水管線發生問題。

5.2.1.2.2 短時間無法恢復供水之停止供水處理方案

- (1) 依原水中斷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加以處理，並暫停一切原水抽水設備運轉。
- (2) 依原水中斷緊急應變計畫之任務編組，並確實依本公司各項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小時內，將發生事件名稱、時間、單位、地點、原因、處理情形、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3/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擬採對策等傳真通報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助調查。

- (3)區管理處負責整個原水中斷供水區之水源調度及供水調配督導工作，調整轄區供水區域之閘栓；如須其他區管理處支援供水應陳報區管理處或總管理處協助支援，直至事件解除恢復正常供水。
- (4)由區管理處發言人（副理）立即將原水中斷原因及何時恢復供水時程告知用戶周知，並發佈新聞，將最新訊息讓大眾知悉。
- (5)協調鄰近區管理處（北水南送或南水北送）增加支援水量。

5.2.1.2.3 如停水確需超過一天以上時，則需設置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供用戶取水

(1) 民生用水

A、臨時供水站

每個里設置二個供水站為原則，俟設置完成後將名冊報送本公司統一調配水車送水。如一時無法全面供給時，可請求相關單位水車支援，並分配責任區進行載水及灌注。

B、提供民生及醫療用水載水站地點

(2) 工業用水

工業用水部份，規劃鄰近區管理處提供載水站地點，並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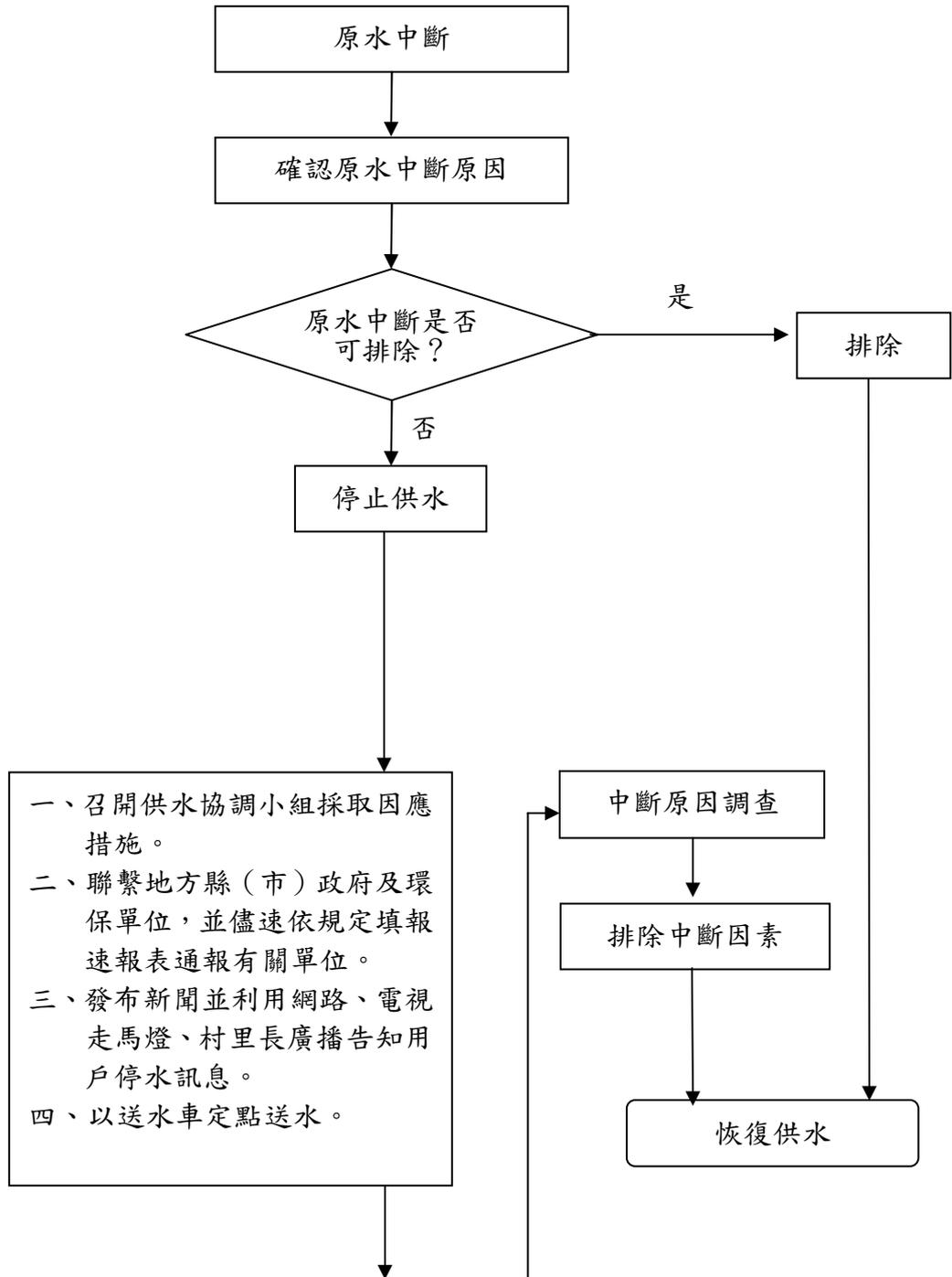
(3) 新水源供計劃

尋求其他替代水源因應。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4/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1.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5/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2 電源異常中斷事件

5.2.2.1 前言

各單位操作人員對各類電氣設備除應定期辦理檢驗外，並應隨時檢視運轉情況，以減少異常事故發生。如發生異常跳電時，應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排除，必要時需在第一時間通知電氣負責人到場協助排除故障原因。如屬台電供電系統造成之跳電，應速通知轄區台電公司派員排除，並預估台電恢復供電時間，以降低跳電造成之供水影響。

5.2.2.2 處置方法

5.2.2.2.1 值班或操作人員立即聯絡所轄台電單位，確認造成停電原因及預計恢復供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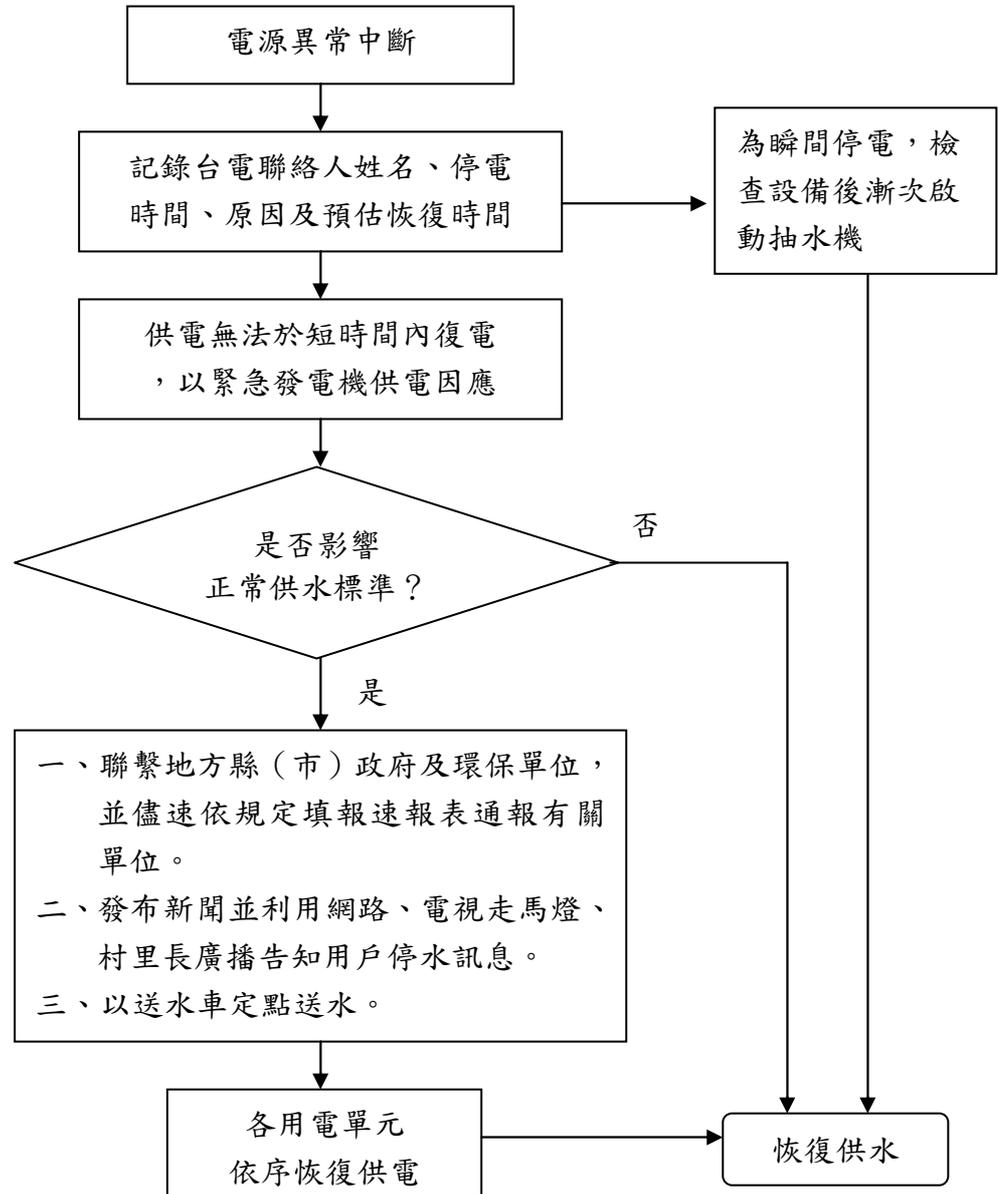
5.2.2.2.2 啟動緊急自備發電機應變，至台電供電後停機。

5.2.2.2.3 如係各廠所本身之高壓系統故障時，需盡速通知機電主辦人員→股長→廠長進行檢測及搶修。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6/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2.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7/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3 水質異常事件

5.2.3.1 前言

為因應水源遭受外來或內部污染，導致處理後之清水不符合環保署所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擬定水質異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做為水質異常時之處理依據，一旦發生水質異常事件能正確處理，使水質異常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原水若遭受人為惡意傾倒有害物質污染水源，值班操作人員若無法即時發現，將導致處理後之清水水質不符合環保署所訂定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而造成用戶的損失。

外來污染源有下列幾項因素風險必需防範

5.2.3.1.1 農業污染農民施用肥料或噴灑農藥或家畜屍體，隨雨水流至淨水場水源取水口，致原水中含有毒性或影響健康有害物質，造成水質污染。

5.2.3.1.2 工程施工不良所引起之污染，工程單位在水源上游施工亂倒廢土或工程廢棄物，導致原水混濁污染。

5.2.3.1.3 天然災害引起之之污染本省每年皆有颱風、豪雨或地震所引起水源上游山崩、土石流造成高濁度原水大量流入水源，造成水質污染。

5.2.3.2 處置方法

5.2.3.2.1 第一步驟

- (1) 淨水場或原水抽水站值班操作人員發現原水養魚箱水質遭受污染時，魚群有異常游動或死亡情形時，立即啟動水質異常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2) 依水質異常緊急應變計畫之任務編組任務分配開始應變。
- (3) 立即關閉水源取水口閘門及並停止原水抽水機運轉。
- (4) 若場內淨水設備已受污染應立即停止出水。
- (5) 如污染水源已送出至供水區，立即發佈緊急通知新聞稿至各大線無線電子媒體、縣市政府、村里長等知會用戶。並立即派管線人員至污染供水轄區管網排水及代用戶清洗給水設備，如水塔與蓄水池設備。

5.2.3.2.2 第二步驟~災害緊急事件通報

污染事件發生後，區管理處單位主管應指定專人依本公司「各項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小時內，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8/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將發生事件名稱、時間、單位、地點、原因、處理情形、擬採對策、人員傷亡等傳真通報區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協助調查；如係外來污染事件，區管理處應立即向轄區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報案。

5.2.3.2.3 第三步驟~污染源及場內各單元淨水設備及供水區水質之檢測

區管理處水質檢驗室應派員會同淨水場水質檢驗人員，立即至污染源現場，採取水樣，分別送區管理處檢驗室、總管理處水質檢驗中心或環保機關檢驗。

5.2.3.2.4 第四步驟~水源調度及供水調配

由區管理處負責整個受污染供水區之水源調度及供水調配督導工作，調整轄區供水區域之閘栓；如須區管理處支援供水應陳報總管理處協助支援，直至受污染之淨水場之水源及淨水設備恢復正常出水，再公告宣布解除。

5.2.3.2.5 第五步驟~場內設備污染物之清除及受損設備之更新。

受污染之淨水場，應速編列預算報處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列支，如較技術性之工程應商請工務單位派員支援辦理設計，經費龐大則需陳報上級核撥經費辦理發包施工等作業，以維淨水場之正常操作。

5.2.3.2.6 第六步驟~適時對新聞媒體發布處理過程。

由區管理處新聞發言人（副理）於第一時間就污染過程、污染源調查結果、供水概況、水質檢驗結果等事宜召開記者會，向新聞媒體公佈處理經過，避免用戶不安及社會人心惶恐。

5.2.3.2.7 第七步驟~派員協助用戶就醫及慰問受災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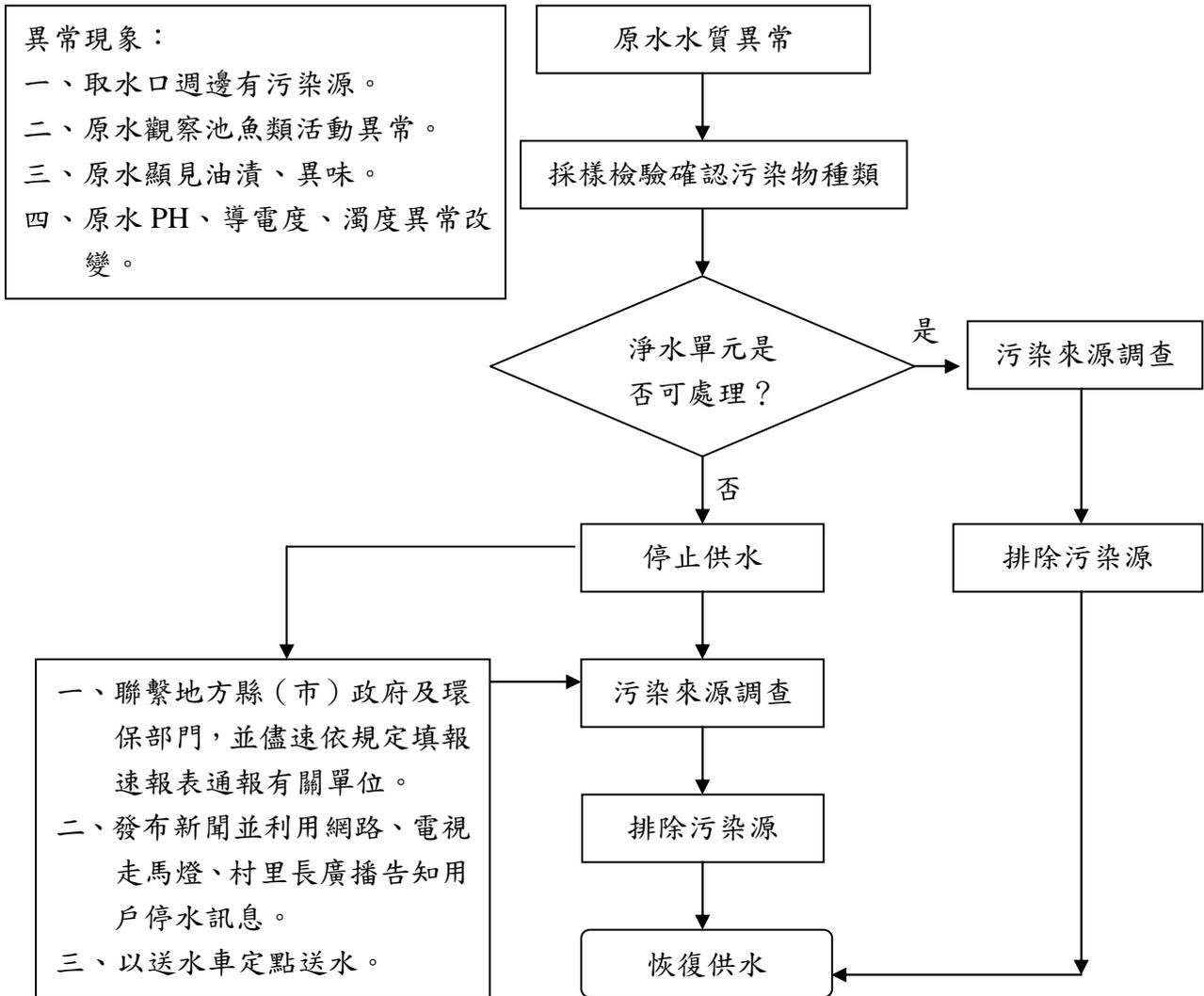
如有用戶於飲用自來水後如感覺身體不適，應速派員協助送醫治療及至醫院關心慰問。

5.2.3.2.8 第八步驟~定期針對水質異常緊急事件加以演練，演練後並應確實檢討，以便加以修正應變內容。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9/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3.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0/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4 管線破裂事件

5.2.4.1 前言

本公司導、送水管口徑較大，送水量多，加壓站眾多，送水管壓高，如發生破管時往往造成數鄉、鎮(市)之斷水停水，甚至全面性之停水。而大量之自來水外漏淹及附近商家住戶，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可能危及交通安全。

5.2.4.2 處置方法

5.2.3.2.1 現場值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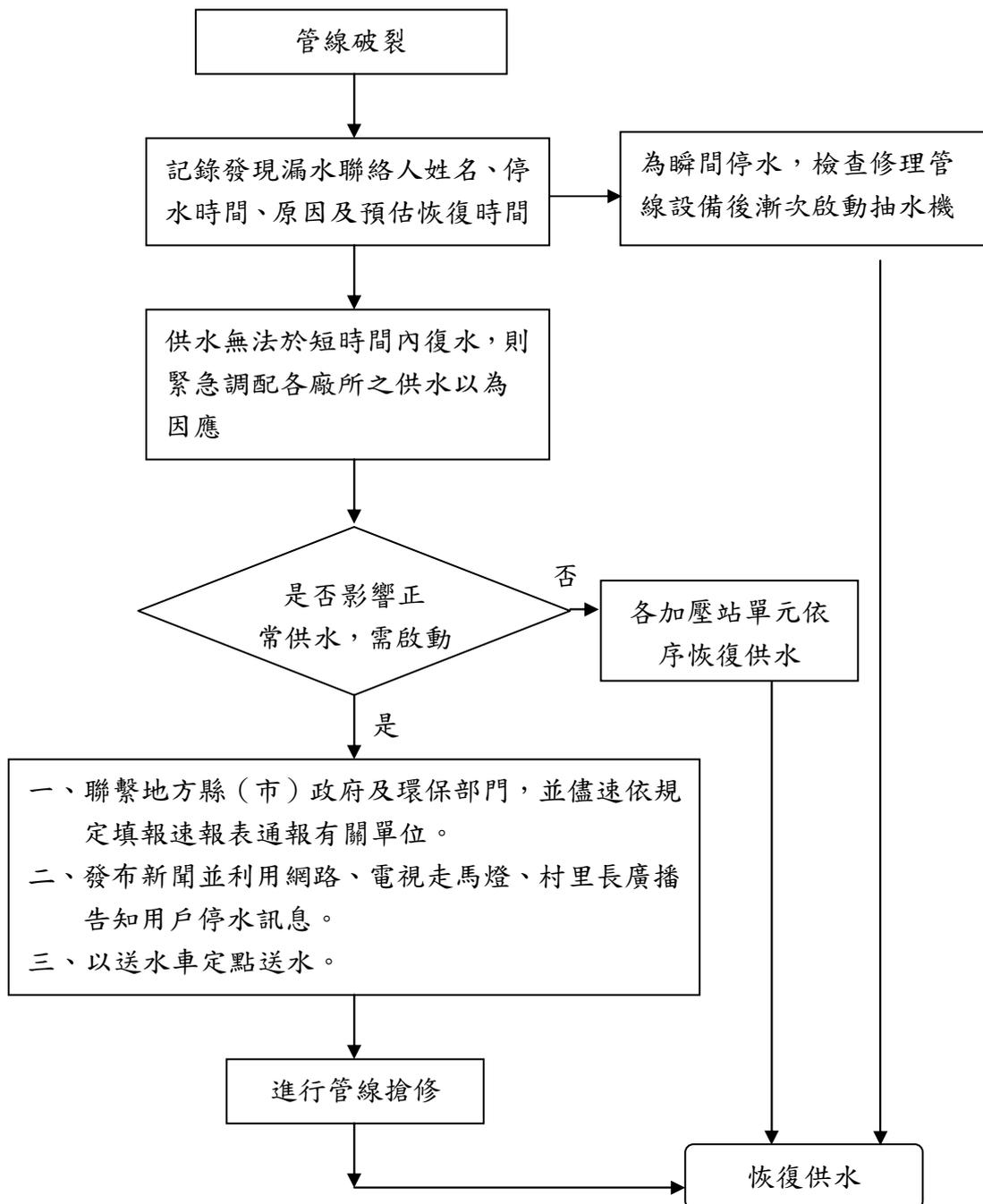
- (1) 淨水場值班人員注意供水水壓狀況，迅速通知搶修組派員關閉相關開關；或接獲破管報告後，應即趕赴現場，並報告工務股長（給水廠管線股長），做好交通安全措施，研判破管地點之輸水量，並與淨水場控制室連絡，依實際情況酌予減少送水量，降低水壓後再慢慢關閉相關閘門。將停水區域範圍及預估修復時間，恢復供水時間，迅速向區管理處報告，由區管理處發布停水相關新聞，並通知相關服務（營運）所轉告用戶諒解，同時以電話向路權單位及警察機關報備後，進行施工搶修。
- (2) 立即通知管線修漏負責人員到現場處理，連絡修漏承包商，利用營建用機械與器具進行挖掘搶修管線，指揮人員立即依照「緊急事件應變計畫」，進行搶救事宜。
- (3) 依破管的口徑、種類，迅速調運搶修用之相關管件、器材及人員赴現場搶修，於搶修過程中尤須注意人員安全及交通安全維護，必要時洽請警察單位派員協助維護指揮交通，以利搶修工程之進行。
- (4) 派出停水廣播車，宣導停水區域、停水時間及預計恢復供水時間。
 - A、上項搶修工作須人力、物力支援時，則向總管理處申請緊急搶修廠商支援。
 - B、派宣傳車沿停水地區（破壞地區），通知用戶節約用水（由支援組負責辦理）。
 - C、負責情商鄰近消防隊，派車支援至停水地區（破壞地區）送水。
- (5) 管線緊急搶修事件通報應於事件發生一小時內，以速報表通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1/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報總管理處。

5.2.4.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2/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5 民眾抗爭事件

5.2.5.1 前言

- 5.2.5.1.1 為執行處理本公司各單位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5.2.5.1.2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當民眾或機關員工為爭取權益或維護其權益，向機關陳述時為預防其突發失控情勢，擴大變質危害機關安全，應及早因應與預防。
- 5.2.5.1.3 立即報請主管出面溝通疏導，避免刺激群眾或與之發生衝突，防範擴大。
- 5.2.5.1.4 立即報告區管理處處長及通報區管理處相關單位與政風室協助處理。
- 5.2.5.1.5 若群眾有暴力傾向或發現有不法分子介入事件煽動，或滲入群眾中藉機破壞、騷擾，除迅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外，應動員防護團編組，以維護單位安全。

5.2.5.2 處置方法

- 5.2.5.2.1 各單位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應秉持機關首長指示及依本處理程序，審慎執行。
- 5.2.5.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協助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係指民眾或機關員工為爭取權益或維護其權益，向機關陳述時預防其突發失控情勢，擴大變質危害機關安全。
- 5.2.5.2.3 民眾陳情請願處理方式
 - (1) 口頭陳情、請願、抱怨
 - A、當面（現場）由陳情、請願、抱怨對象之單位主管出面協調受理。
 - B、電話做成電話記錄交業管相關單位依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 (2) 出面陳情、請願、抱怨依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 (3) 重大陳情、請願、抗爭案件應立即通報政風單位暨相關業務單位並妥善疏處，預防突發失控情勢，擴大變質危害機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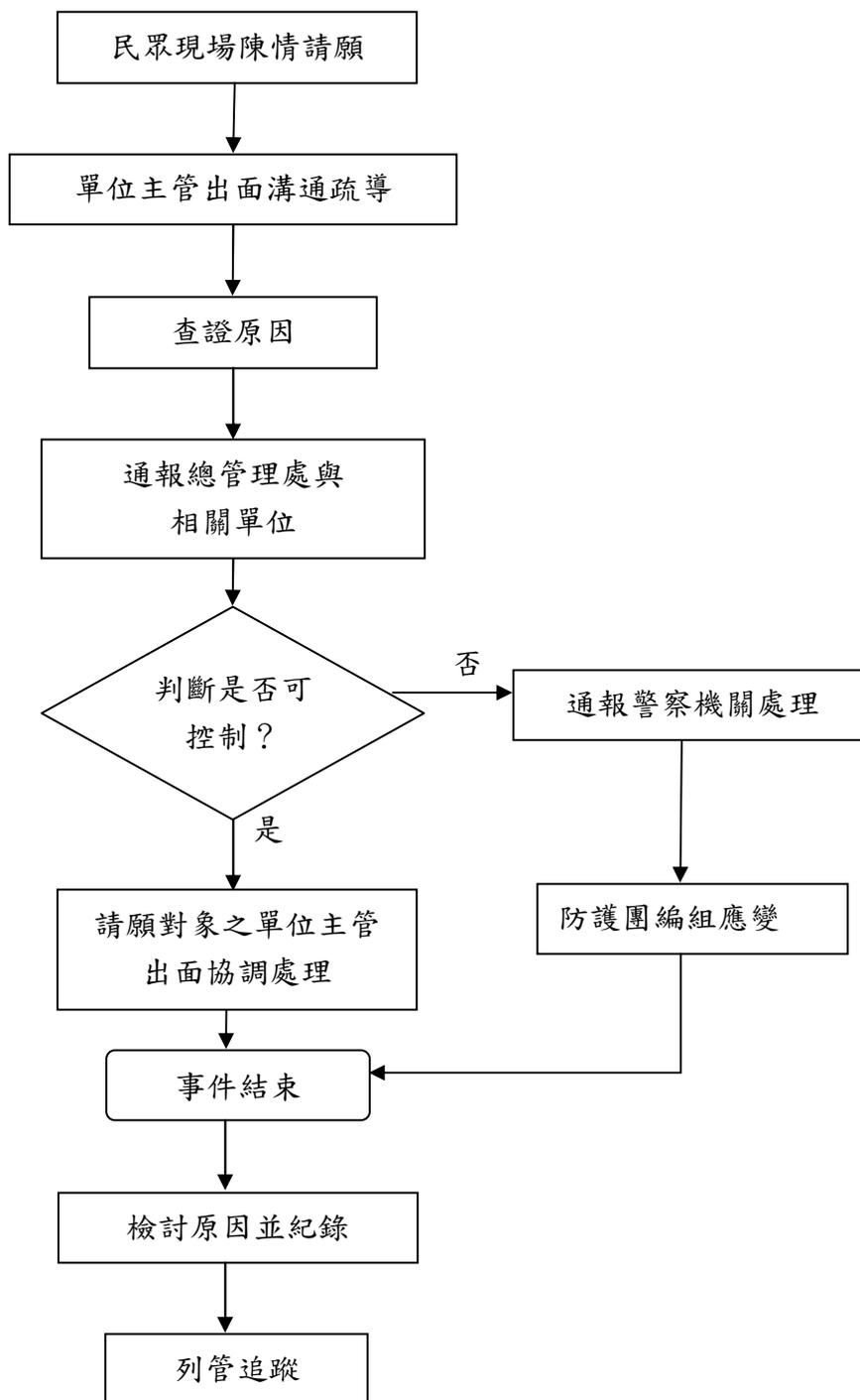
5.2.5.2.4 處理權責

發現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由陳情、請願對象之單位主管出面協調處理，事後做成記錄依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3/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5.3 民眾現場陳情請願處理流程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4/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6 氯氣外洩事件

5.2.6.1 前言

若消毒設備故障或管線氯氣洩漏時，易造成場內工作人員發生氯氣吸入性傷亡之工安事件。為防止氯氣洩漏時污染環境及傷害人員，氯運作場所依規定必須設置中和阻絕與警報設備，當氯氣外洩濃度超過 0.5 ppm 時，氯氣偵測器發出警報關閉鐵捲門，並自動啟動水霧系統中和設備，抽取氯運作場所之氯氣到中和設備以氫氧化鈉中和，氯氣外洩濃度低於 0.5 ppm 時，中和設備再運轉 30 分鐘才安全停止。

在淨水作業時，包括氯倉、蒸發器、加氯機、注入器及管線，為防止洩漏時污染環境及傷害人員，依規定皆設置中和設備、氯氣偵測器、氯氣警報器、緊急發電機等之阻絕安全設施。氯氣是毒性化學物質，其操作使用時應注意安全，值班操作人員應取得專業訓練執照才能操作。區管理處淨水場使用之氯氣鋼筒，操作時必須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作業，依規定應取得專業訓練執照才能操作。每日值班人員應紀錄氯氣使用量，毒管專責人員每週應測試、保養維修中和設備、鐵捲門、偵測器及緊急發電機等設備正常運轉，並作成紀錄備查。

5.2.6.2 處置方法

5.2.6.2.1 現場值班操作人員處置方法

(1) 立即搶救

- A、當氯氣極微洩漏時，值班操作人員應立即搶救，如不及早搶救止漏，因氯氣與空氣中水份結合成鹽酸產生侵蝕作用，漏孔將逐漸擴大。故發覺氯氣洩漏時，操作人員應立即著裝 A 級防護衣、空氣呼吸器、耐酸鹼鞋與手套，使用緊急檢修工具進行搶修及關閉液氯鋼筒閥，停止氯氣繼續洩漏。
- B、當漏氣量達 0.5ppm 時，氯氣中和設備，即會自動啟動抽取漏氯氣，並以氫氧化鈉中和之。
- C、連絡液氯供應或維修廠商，儘速到場做進一步處理。

(2) 尋找漏源

偵測器警報聲響或有刺激性異味時確認洩漏位置，穿著防護衣、配戴空氣呼吸器至現場，持用氨水噴於洩漏處附近，發現冒白煙最烈處為漏源；關閉鋼筒出口閥，停止加氯作業，以防止氯氣繼續外洩。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5/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3) 立即搶修

尋得洩漏源後立即採取止漏措施，避開氯氣外噴方向，如為鋼筒液氯洩漏，應將鋼筒洩漏源轉動至上方變成氣氯以減少洩漏量，並利用緊急處理工具進行搶修止漏工作。

(5) 搶修漏氣時，應立即關閉鋼筒出口閥再行修理。

(6) 謹防中毒進入洩漏區搶修時必須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至少兩人一組共同搶修避免中毒。

(7) 聯絡廠商進一步到場處理。

5.2.6.2.2 應立即通知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並通報股長知悉；且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揮人員迅依「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搶救與疏散並同時執行各種通報事宜。

5.2.6.2.3 氯氣洩漏緊急事件通報負責人應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以速報表通報區管理處與當地環保局，區管理處再轉報相關單位。

5.2.6.2.4 如果無法止漏且氯氣洩漏擴散至廠外應立即通知警消單位、縣市政府環保局與毒災聯防小組各轄區檢查處等單位支援。

5.2.6.2.5 中毒之急救

(1) 中毒人員應迅速救離洩漏場所，搬至空氣新鮮之室內，頭部墊高，仰臥休息，室內宜溫暖。

(2) 必要時立即送醫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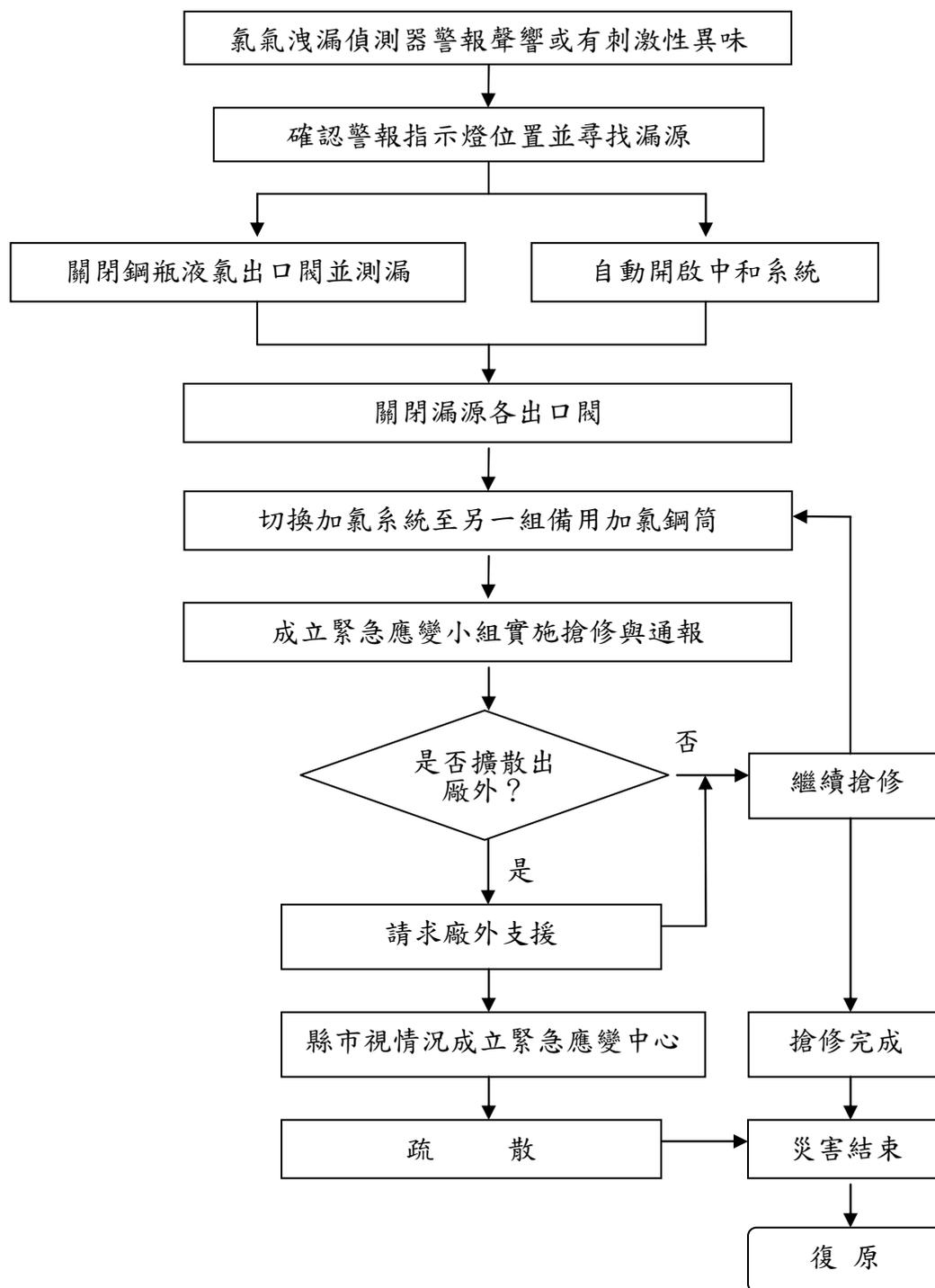
(3) 如中毒過重呼吸停止，應行人工呼吸。

(4) 中毒輕微者，可飲牛奶，以減輕喉嚨之刺痛。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6/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6.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7/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7 火災爆炸事件

5.2.7.1 前言

為有效防止火災爆炸發生，應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益，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5.2.7.2 處置方法

5.2.7.2.1 發生火警立即向主管報告火場地點及狀況，並切斷電源及通報一一九與總管理處。

5.2.7.2.2 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大小與距離遠近等條件而異。成立防護團編組，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人員，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5.2.7.2.3 緊急廣播，為防止造成混亂，執行者應清楚告知發生火災正確位置；且緊急廣播應以鎮定的命令語調，重覆播放兩次以上。

5.2.7.2.4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併行，除非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除外，否則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由防護團人員或後續前來支援之隊員，甚至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5.2.7.2.5 滅火行動可運用現有消防設備實施滅火，並搬離易燃物品或採取防護措施，且應派員監視火場以防復燃，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蒐證。

5.2.7.3 標準作業程序

5.2.7.3.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5.2.7.3.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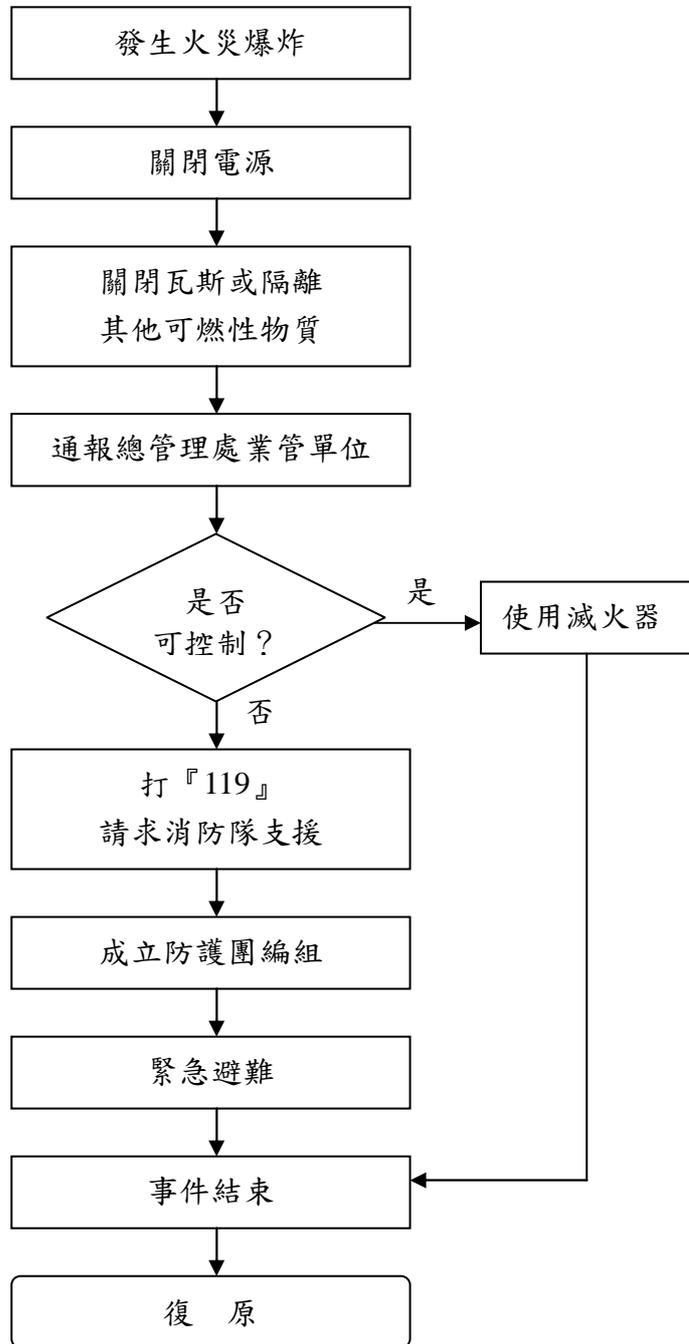
5.2.7.3.3 確認火災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之滅火劑滅火。

5.2.7.3.4 如火勢繼續擴大，應立即打『119』電話給消防隊請求協助滅火。

5.2.7.3.5 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8/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19/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8 地震緊急事件

5.2.8.1 前言

淨水場發生地震災害時，值班操作人員對各類建築物、淨水、電氣設備運轉情況，應立即檢視。如發現異常時，應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並採適當措施予以排除。

5.2.8.1.1 快混、膠羽池攪拌機故障。

5.2.8.1.2 沉澱池傾斜板破損、括泥機故障。

5.2.8.1.3 過濾池行走車故障及濾砂漏失。

5.2.8.1.4 清水池抽水機故障。

5.2.8.2 處置方法

5.2.8.2.1 發生火警立即向主管報告火場地點及狀況，並切斷電源及通報一九與總管理處。

5.2.8.2.2 各場站之值班操作人員應立即向各相關主管報告災情。

5.2.8.2.3 值班操作人員應儘速通知各業務主辦人員，且主動將災情概況告知業務主辦人員，以便其掌握時效，進行檢測及搶修，減低影響供水。

5.2.8.2.4 業務主辦人員立即編列預算書請修，依分層負責規定陳報核准後辦理發包工程。

5.2.8.2.5 值班操作人員在機械故障時期，應配合水質檢驗人員，加強水質之監控，如供水有困難時，由其他淨水場支援供水或研議採分區供水。

5.2.8.2.6 調節各有關制水閥，由搶修組負責派修漏組辦理，並同時連絡修漏承包商利用營建機械與器具進行挖掘搶修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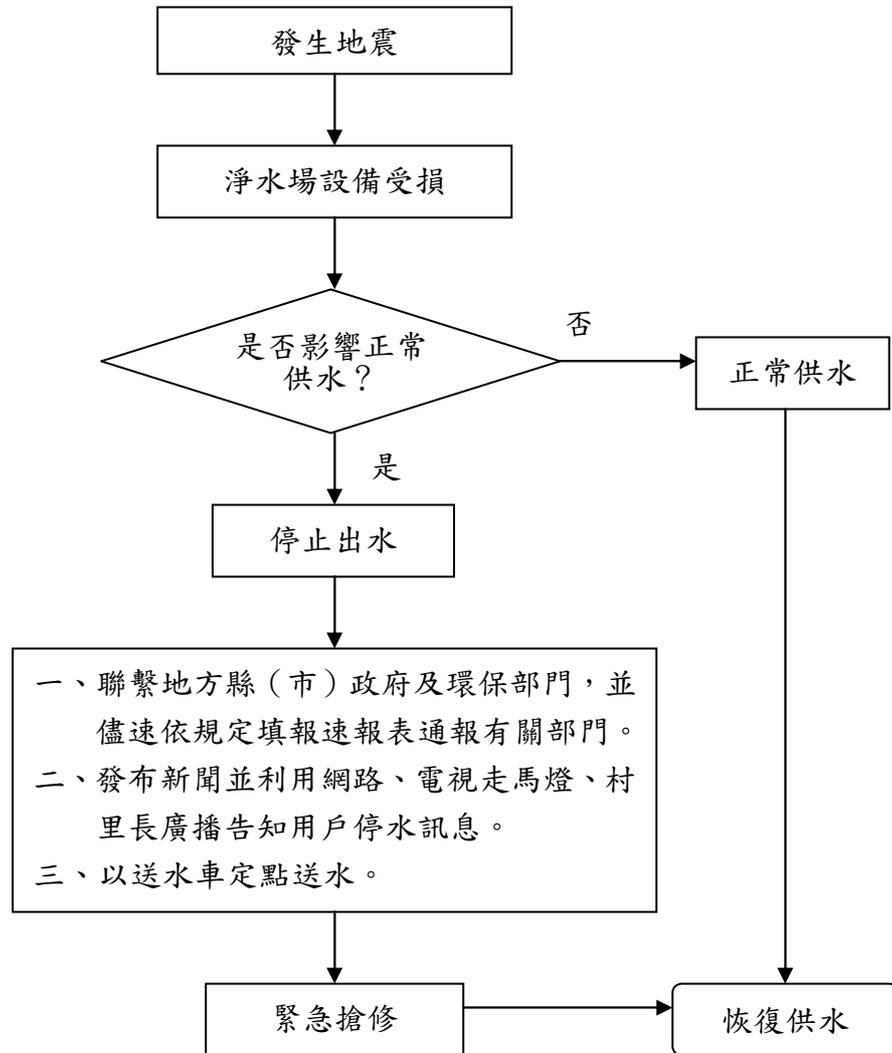
5.2.8.2.7 盡速通知轄內各服務所、營運所派出宣傳車沿停水地區（破壞地區），通知用戶節約用水（由支援組負責辦理）。並由支援組負責情商鄰近消防隊，派車支援至停水地區（破壞地區）送水。

5.2.8.2.8 各緊急事件通報負責人，應依通報作業組規定依於事件發生一小時內，以速報表通報總管理處。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0/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8.3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1/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9 颱風事件緊急事件

5.2.9.1 前言

原水因颱風、暴雨洩洪時，應立即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因應；值班操作人員，立即至原水抽水站，巡查機電設備及抽水機是否正常運轉，有無樹枝雜物卡住抽水機柵欄，影響抽水作業，並回報淨水場各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5.2.9.1.1 作業時機

颱風警報之暴風圈接近本省陸地前十二小時。(依當日十七時中央氣象局之氣象預報)

5.2.9.1.2 指揮系統

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組成防颱緊急應變小組處理颱風期間所有事宜及任何災害。

5.2.9.1.3 災害通報

颱風期間期間發生災害時，應立即處置，並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執行通報作業。

5.2.9.2 處置方法

5.2.9.2.1 颱風期間作業原則

(1) 颱風前作業原則

- A、給水廠成立應變小組。
- B、各操作單元完成相關設備之颱風前檢點表作業。
- C、現場全員集合重點提示分工緊急連絡原則。
- D、備妥備妥每項緊急因應有之人力、技術、工具、材料。

(2) 颱風中作業原則

- A、前進指揮所隨時機動調配人力處理緊急狀況。
- B、每小時向總管理處報告重點狀況，有變化時隨時報告。
- C、各操作單元應詳細紀錄，因應期間之作業及所有處理事項。

(3) 颱風後作業原則

- A、完成環境、建築及機電設備檢點作業後，傳真到區管理處操作課。
- B、召開颱風因應檢討會，並編寫檢討報告。

5.2.9.2.2 水質採樣及加藥作業

(1) 原水濁度超過正常處理上限值時，值班人員應配合檢驗人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2/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員，瞭解影響混凝作用之變化因素，量測出原水中之 PH 值，鹼度，濁度值與混凝劑之濃度關係，水溫，攪拌速度及時間，做出杯瓶試驗數據，做為加藥量之依據。且值班人員應以杯瓶試驗之數據速至現場做好正確之加藥量處理，並隨時注意原水濁度之變化。

- (2) 依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源濁度超過 200NTU 時，加強辦理水質濁度檢測，減量供水，並依出水量多寡，決定公告停水計劃，依分層負責陳報核定後實施。
- (3) 如檢測結果超過 500 NTU 時，應即通報縣環保局及環保署稽查督察單位，以供淨水場水質檢驗結果判定之依據，並依該署「災害防救方案—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劃」之飲用水處理及抽驗管制規定，採取因應措施及通報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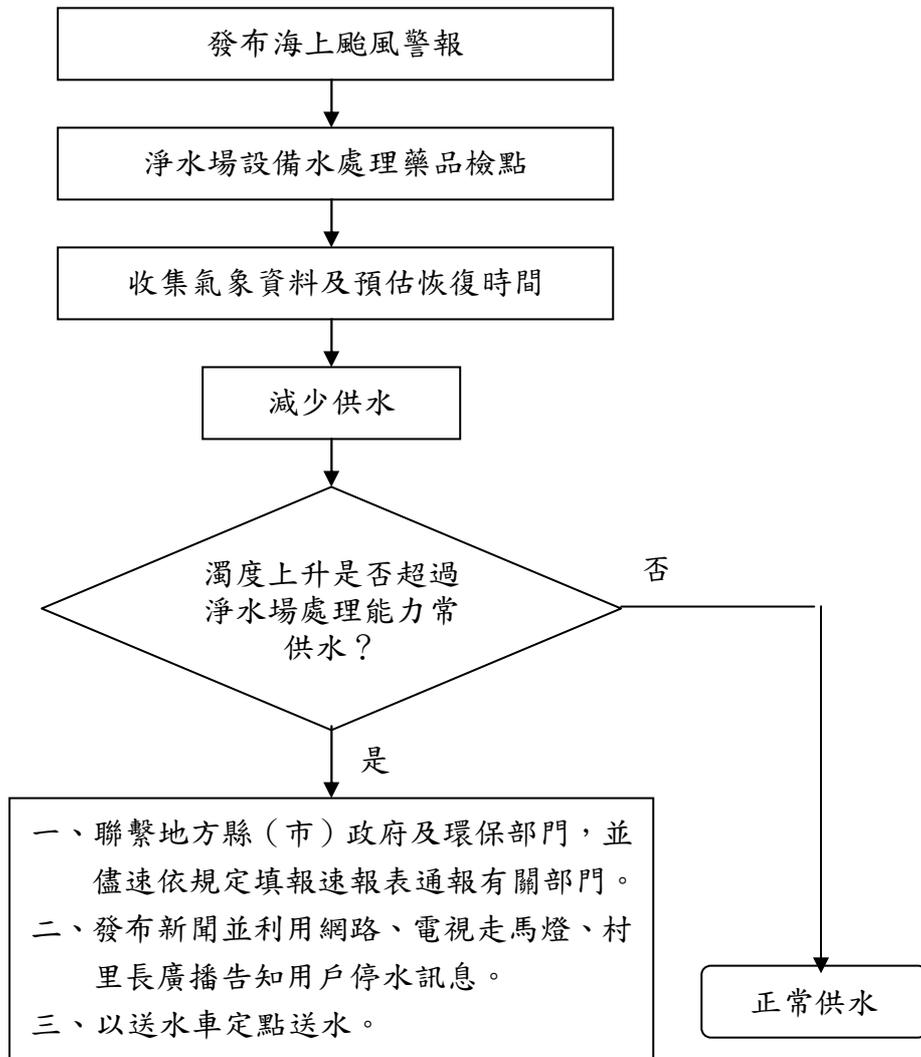
5.2.9.2.3 通報程序

自原水濁度上升超過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時，每隔二小時依通報程序系統，由區管理處通報總管理處。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3/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2.9.3 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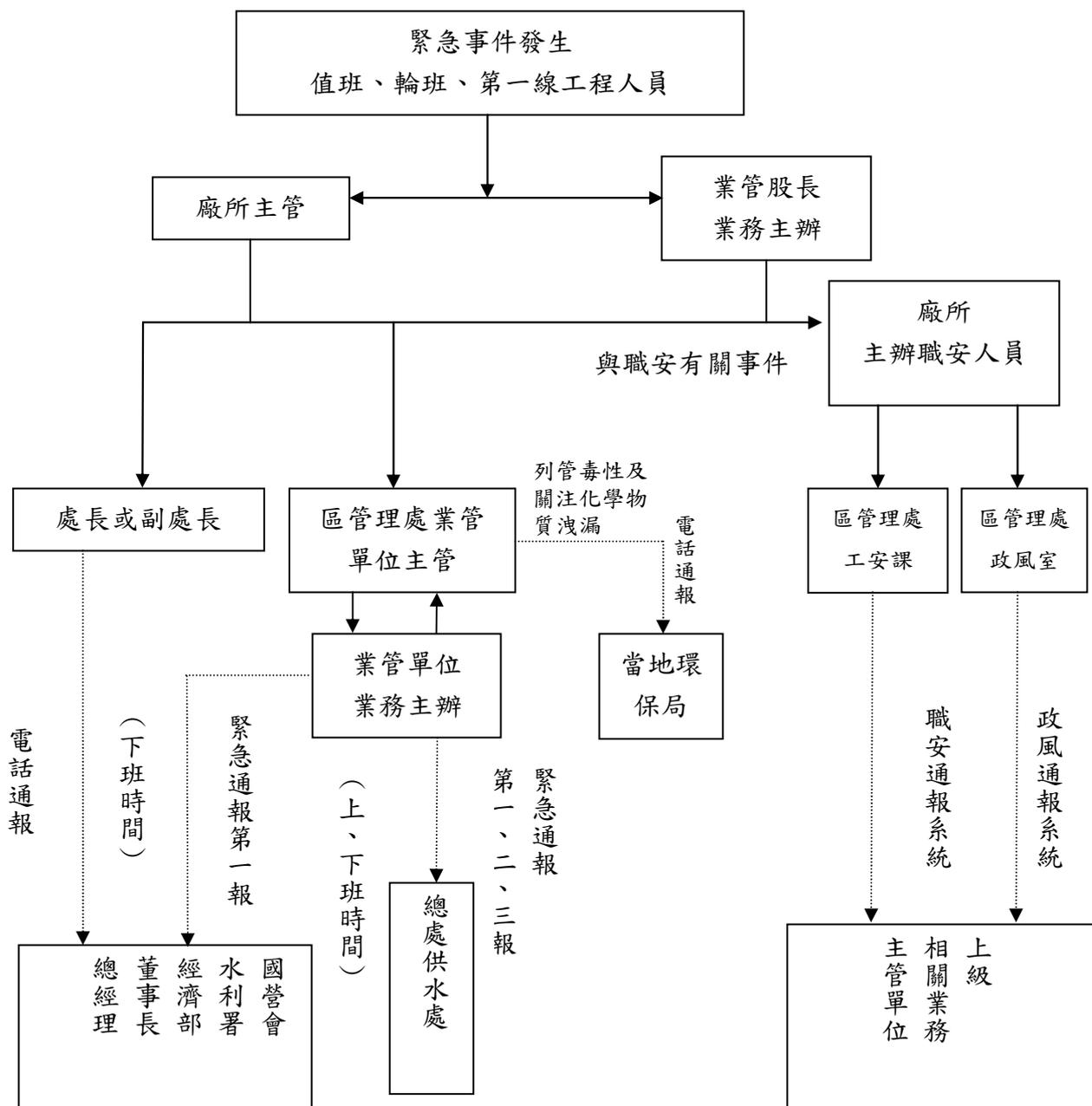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4/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3 緊急應變小組

5.3.1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5/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3.2 緊急應變小組連絡人一覽表

組別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	處長	負責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指揮督導、協調
對外發言人	副處長	協助處理本處災害防救搶修工作
媒體聯絡人	副處長	負責撰寫新聞稿、網路設立、及時訊息公告、資訊網路架設
人事組	人事主任	負責應變中心輪值表排定、加班補休業務審查
安全組	政風主任	聯繫警力支援及人員操作及運送安全事宜
行政組	主任	1. 本區管理處應變指揮中心設置行政工作 2. 送水水車調度事宜 3. 電話傳真機設置
材料組	物料課長 課員	臨時供水站材料供應及災害工程搶修材料調度
會計組	主任 帳務 檢查員	1. 搶修案件監標及各項費用支出 2. 經費申辦審核
工程組	課長 工程員	負責災害緊急搶修督導及預算編、審事宜
水質組	主任 工程員	水質安全與維護 〈包括淨水單元、送配管網、臨時供水站〉
業務組	課長 工程員	1. 宣導節約用水 2. 臨時供水站設置 3. 非民生必要次要用水對象普查 4. 每月 1000 度以上大用戶管制用水 5. 節水成效統計
供水組	課長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工程員 技術士 技術士	1. 水源及供水調配 2. 供水資訊整合 3. 規劃限水方式與配套措施 4. 臨時供水站、載水站設置數量及地點規劃 5. 協助供水資訊普查及安全事宜 6. 災害資料彙整事宜
工安組	課長	負責員工作業安全衛生業務綜理事宜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6/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3.3 氯氣洩漏緊急搶修廠商名單

	公司	電話
氯氣供應商		
氯氣供應商		
次氯酸鈉		
加氯機廠商		
加氯機廠商		
中和設備廠商		
加氯管廠商		
氫氧化鈉廠商		
氫氧化鈉廠商		
氫氧化鈉廠商		



文件名稱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頁次	27/27
文件編號	TS00-02-05	版次	2.0

5.3.4 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地址	急診電話

6. 附件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TS00-02-05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

第 2.0 版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1.2.2... (4) 由區管理處發言人 (副處長) 立即將原水中斷原因及何時恢復供水時程告知用戶周知，並發佈新聞，將最新訊息讓大眾知悉。	5.2.1.2.2... (4) 由區管理處發言人 (副理) 立即將原水中斷原因及何時恢復供水時程告知用戶周知，並發佈新聞，將最新訊息讓大眾知悉。	修訂有關公司各階長官職稱。
5.2.3.2.6... 由區管理處新聞發言人 (副處長) 於第一時間就污染過程、污染源調查結果、供水概況、水質檢驗結果等事宜召開記者會，向新聞媒體公佈處理經過，避免用戶不安及社會人心惶恐。	5.2.3.2.6... 由區管理處新聞發言人 (副理) 於第一時間就污染過程、污染源調查結果、供水概況、水質檢驗結果等事宜召開記者會，向新聞媒體公佈處理經過，避免用戶不安及社會人心惶恐。	修訂有關公司各階長官職稱。
5.2.5.1.4 立即報告區管理處 處長 及通報區管理處相關單位與政風室協助處理。	5.2.5.1.4 立即報告區管理處 經理 及通報區管理處相關單位與政風室協助處理。	修訂有關公司各階長官職稱。
5.2.6.2.3 氣氣洩漏緊急事件通報負責人應於事件發生 三十分鐘 內，以速報表通報區管理處與 當地 環保局，區管理處再轉報相關單位。	5.2.6.2.3 氣氣洩漏緊急事件通報負責人應於事件發生 一小時 內，以速報表通報區管理處與 縣府 環保局，區管理處再轉報相關單位。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一款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有洩漏而有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時應於 30 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修訂文字敘述。

<p>5.3 緊急應變小組</p> <p>5.3.1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p>	<p>5.3 緊急應變小組</p> <p>5.3.1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p>	<p>增訂有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程序及修訂文字敘述。</p>
--	--	--------------------------------------